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2016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派發2015年度利潤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合稱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12,000,000股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及312,000,000股B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6%，須並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第6項和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

* 僅供識別

票，因此在計算第6項和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有關表決票數時，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計算在內。除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244,375,59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8.972673%)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244,245,593 (99.994208%)	21,200 (0.000945%)	108,800 (0.004848%)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2,244,245,593 (99.994208%)	21,200 (0.000945%)	108,800 (0.004848%)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2,244,245,593 (99.994208%)	21,200 (0.000945%)	108,800 (0.004848%)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244,354,393 (99.999055%)	21,200 (0.000945%)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2,244,245,593 (99.994208%)	21,200 (0.000945%)	108,800 (0.004848%)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對二零一五年度日常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	332,354,393 (99.993622%)	21,200 (0.006378%)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年度上限。	272,660,200 (82.033761%)	59,715,393 (17.966239%)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公司二零一六年資本支出。	2,244,354,393 (99.999055%)	21,200 (0.000945%)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公司聘用二零一六年度審計機構。	2,244,354,393 (99.999055%)	21,200 (0.000945%)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公司聘用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2,244,354,393 (99.999055%)	21,200 (0.000945%)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並批准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2,240,202,549 (99.814067%)	4,173,044 (0.185933%)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公司為泰來煤炭提供擔保。	2,236,664,232 (99.656414%)	7,711,361 (0.343586%)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對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2,085,699,508 (92.930057%)	158,676,085 (7.069943%)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14.01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規模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0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像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03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0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05	債券期限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06	募集資金用途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4.07	上市場所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08	擔保條款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09	決議的有效期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10	償債保障措施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11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2,239,877,176 (99.799569%)	4,498,417 (0.200431%)	0 (0%)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除上述第1項至第14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經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分配2015年度利潤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擬定按於股權登記日(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股權登記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85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27,659,059.50元(含稅)，佔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90,500,985.99元的30.56%，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截至2015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1,808,079,197.54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人民幣11,780,420,138.04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內資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宣派，將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宣派，將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現金紅利發行預計將於2016年8月28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發放。就本公司H股而言，除淨日為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將依據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

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 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